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会议室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恒永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价格
1	LED 屏	洲明	UM1.25Pro	5.95	深圳	71400
2	接收卡	仰邦	BX-V320	1	上海	2500
3	视频处理器	仰邦	OVP-K10	1	上海	7500
4	配电柜	天畅	20KW	1	西安	2600
5	电线	和兴普天	5*6 平方	1	广东	980
6	通讯线网线	和兴普天	和兴普天	1	广东	800
7	结构	定制	定制	1	西安	1800
8	安装调试	定制	施工 LED 屏	1	西安	4800
9	音响	均镁	25V	4	广州	9400
10	全频功放	均镁	JL-4	2	广州	3300
11	调音台	均镁	MR-9300	1	广州	3750
12	反馈抑制器	均镁	780EPro	1	广州	5500
13	无线会议话筒	诺讯	N-828U	8	广州	28800
14	无线手持话筒	诺讯	UE-320/H06	2	广州	2920
15	电源时序器	均镁	JSR-K10	1	广州	950
16	专用音频线	和兴普天	和兴普天	1	广东	1000
17	安装调试	定制	音频	1	西安	3000
18	设备维保	定制	定制	1	西安	74000
19	合计：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
说明	配套设备、资料按照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系统使用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 元整,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总费用, 金额一次性包死, 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 自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 陕西恒永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507011510000090524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东路支行

(四) 结算方式: 乙方持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具), 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 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维保期限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保修后排除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 故障排除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或处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拒不履行上述故障排除义务时, 甲方有权在故障排除前按天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未付合同款不足的, 乙方另行承担。

3. 乙方须设有服务团队, 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响应, 2 小时内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工程师到达现场 1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 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等。

4. 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工时费免。

5. 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 其他费用免。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 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储存的数据造成损害，否则应当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长期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6、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乙方承诺提供 ≥ 2 次的免费操作人员使用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确保甲方参训人员可熟练操作、维护该系统。

7、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系统运营、维护、使用等方面事宜提供有关咨询解答服务。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和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和安保规定，不应因服务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乙方须提供详细的系统设计、实施方案，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设备整机、系统免费保修 1 年, 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2、7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退货;

3、30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要求

(一) 乙方需具备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故障问题, 4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等服务;

(二) 乙方需能提供 7*24 的电话在线服务支持;

(三) 乙方承诺维护、运行甲方所购系统的工程师是在乙方服务多年的具有丰富经验的系统应用和网络工程师, 精通目前主流的系统应用及网络技术, 熟悉各种系统及装置的使用和调试。设置技术支持专人, 电话全天 24 小时为用户开通, 以应付出现各种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需求。

(四) 投标所包含的产品提供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生产厂商质保服务。

(五)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 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配置、安装调试、检测、启动运行方面措施得力, 并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

九. 人员要求

(一) 乙方需在西安市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及本地的工程师团队, 并提供办公地址以及联系电话;

(二) 乙方在项目实施时至少安排 1 名项目经理、2 名实施工程师、1 名数据分析工程师, 共 4 人驻场进行项目管理、系统研发、安装、调试、测试、培训、上线, 并随时响应甲方的技术需求;

(三) 乙方项目实施工程师和数据分析师需具备现场代码开发能力, 客户需求可以现场直接沟通进行修改;

(四) 甲方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实施人员。

十. 培训要求



提供完善的免费系统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熟练掌握该系统为止。培训材料应采用中文撰写，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培训的人数、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课程的设置及讲授由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内容按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进行。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货物商检证明；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软件的开发改正性维护服务：主要针对软件运行过程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如 BUG、程序缺陷）而进行的程序修改。

（2）软件的完善性维护服务：主要针对软件已有功能的完善性修改等服务；以及针对系统设计上的缺陷而进行的程序调整。

（3）本地化需求和政策性需求：

本地化需求：用户逻辑优化、交互升级及适量合理的本地化需求修改。

政策性需求：针对医院和部门的众多政策、标准或发展方向进行适量合理的业务系统维护开发。

2、验收要求

依招标文件要求对软件的产品名称、版本、用户数、功能模块、标准遵从文件、用户手册等进行验收。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文件对验收结果加以确认。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整改，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同时需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调整或整改调整【1】次后仍无法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会同鉴定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时，每迟延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迟延【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四) 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该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系统安全、平稳运行，不会对甲方既有系统、数据安全造成影响，否则应当就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鉴定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应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定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恒永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西安市康和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甲字 16 号东新科贸 C 楼二层 B2-10 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